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婧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68,020,577.18	9,128,351,516.52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2,008,809.64	3,323,768,827.94	1.45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8,693.83	76,924,636.29	-35.0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6,200,707.82	241,470,907.85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39,981.70	45,401,472.89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74,735.77	45,401,109.44	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70%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0.0235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0	0.0235	2.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71.46	稳岗就业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7,405.66	保险理赔款和的物资产捐赠支出
所得税影响额	263,780.13	
合计	-1,434,754.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9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 条件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7	30.17	625,671.23	质押	289,341.470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3	18.96	393,209.04	质押	392,800.000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12.30	9.48	196,612.30	无	0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172,820.405	8.33	0	无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 营	98,305.94	4.74	98,305,944	无	0
国金鼎兴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3,700.00	2.11	43,700,000	无	0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900.00	1.68	34,900,000	无	0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 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9,100.00	1.40	29,100,000	无	0
陈波	26,746.78	1.29	26,746,788	质押	26,000.000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	0.91	18,900,000	无	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13名,实到监事13名(其中监事张松以通讯方式参会);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8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波、张平、庄粤东、张立国、独立董事秦海岩、郑晓东、陈进进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投资名称:宁河镇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二、投资规模:14,835.45万元;
三、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建设该风电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项目建设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宁河镇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上述项目投资概算为14,835.45万元人民币,项目承建单位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陆风”),投资金额由项目承建单位筹集并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投入。

上述项目已经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津宁审批投资(2019)16号《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宁河镇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上述投资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宁河镇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规划容量17.5MW,由天津陆风建设,建设期约1年,安装国产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工程任务主要是发电,项目建成后供电上网。

(二)建设项目建设
本项目厂址拟位于天津市宁河区宁河镇东侧。

(三)项目目标核算
经测算,本期工程项目的静态总投资为14,835.45万元,每千瓦静态投资为8,477.40元。

(四)资金来源
本期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在14,835.45万元,其中30%由公司自筹,其余项目建设资金拟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2018年修订)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源”)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
宁夏			
风电	48,073.4624	48,447.1692	-0.77%
光伏	1,839.8713	1,885.8475	-2.44%
智能微电网	386.7604	348.3456	11.03%
新疆			
风电	2,227.6168	1,669.7991	33.41%
合计	52,527.7109	52,351.1614	0.34%

(备注:1、上网电价均价(元/兆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加权均值+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2、上网电量包含替代电量等,电价按其电量替代合同执行。)

2020年1-3月,嘉泽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为29,430.22万千瓦时(平均电价561.56元/兆瓦时),约占总上网电量的59.3%,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对比去年同期,上网电量及上网电价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风电项目所在区域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二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风电项目所在区域发电量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及确认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二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唐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卫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斌、张伏、赖庆华、朱瑞、吴丁可、李淑霞、徐德慧、万善、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胡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